

A. 引言

審計署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食物業處所發牌工作進行審查。

2.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獲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或非受薪榮譽顧問/成員。

背景

3. 食環署是食物業處所的發牌當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透過其發牌制度、巡查和執法行動進行規管。食環署的環境衛生部負責策劃和督導環境衛生服務，包括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及規管工作。該部轄下設有3個區域牌照辦事處，主要負責處理新食物業牌照和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申請，另有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主要負責巡查持牌和無牌食物業處所和執行第132章。就職責包括食物業處所發牌及規管工作的食環署辦事處而言，2022-2023年度的開支約為4億9,700萬元。

4. 需要持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分為多個類別，例如普通食肆(可以任何烹調方法配製食物)、小食食肆(只准以簡單烹調方法配製食物)和食物製造廠。食環署亦簽發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以供售賣限制出售食物(例如壽司和奶類)，當中包括供網上售賣有關食物的許可證，以及批出設置露天座位許可，以容許於露天地方經營戶外進餐業務。為方便食物業盡早開業，食環署設有暫准牌照制度，向已符合各項基本衛生、通風設施、樓宇安全和消防安全規定的處所簽發暫准食物業牌照。暫准食物業牌照的有效期為6個月，在這段期間，持牌人須履行所有尚未完全遵辦的規定，以獲發正式牌照。2022年，食環署收到10 227宗新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截至2023年3月31日，有效食物業牌照有34 640個，有效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有11 071個，而有效設置露天座位許可有403個。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5. 委員會先後於2023年12月12日及2024年1月5日舉行兩次公開聆訊，以聽取證供。**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先生**在首次公開聆訊上的開場發言載於附錄9。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6. 關於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第1.7段表一，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把食物業牌照分為不同類別的理據，並詢問是否可以簡化該分類制度，從而加快處理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楊碧筠女士**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把食物業牌照分為不同類別，主要遵循《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奶業規例》(第132AQ章)及《冰凍甜點規例》(第132AC章)的相關法律規定，這些規例是根據第132章訂立。不同類別的牌照有不同的發牌條件、持牌條件和費用，而處理申請時可能涉及不同的政府政策局/部門。業界已習慣現行制度，而分類制度不會延長申請過程。食環署會繼續考慮餐飲業界的意見，並完善發牌制度。

7.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1.10段，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有否定期檢討環境衛生部的組織架構(見附錄A)，以期縮短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的處理時間，並減省食環署的工作量和運作開支。**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環境衛生部轄下的組別和辦事處在食物業處所方面執行不同的職能。舉例而言，3個區域牌照辦事處負責處理新的食物業牌照申請，而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則負責規管現有食物業。有關辦事處亦負責其他規管和執法職務，例如規管非食物業牌照及調查與環境衛生相關的投訴。目前的組織架構在很大程度上已能令環境衛生部履行其職能，亦沒有組織架構事宜導致申請處理時間延長或產生不必要的財政負擔。食環署會繼續監察和檢討各項工作流程，以找出可改善的空間及提升效率。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8.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1.10段，2022-2023年度從簽發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所得的收入約為500萬元，但職責包括食物業處所發牌及規管工作的食環署辦事處的開支卻達約4億9,700萬元。委員會詢問食環署如何確保能夠收回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的十足成本。**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

- 在2022-2023年度，為紓緩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食物業營運造成的壓力，各類食物業牌照及許可證的費用均獲豁免(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費用及行政費/徵費(例如牌照轉讓的修改費)除外)。在2022-2023年度，從簽發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所得的收入因而比正常低。為作比較，在2018-2019年度，即在實施豁免費用措施前，所得的相關收入約為1億6,600萬元；
- 約4億9,700萬元的開支包括有關辦事處提供一些其他環境衛生服務的開支。食環署並無備存只涉及食物業處所發牌及規管工作的開支分項數字；及
- 食物業牌照及許可證的費用一般依照用者自付的原則釐定，並已考慮到處理各類牌照及許可證所涉及的工作和成本。食環署現正進行收費檢討，探究食物業牌照及許可證的費用是否仍然符合上述原則。

9.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1.11段，委員會詢問食環署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時採用的轉介機制如何運作，包括在甚麼情況下須把申請轉介予相關政策局/部門以徵詢意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食環署接獲食物業牌照申請後，會初步評審設計圖則，確保有關申請及圖則符合規定。申請通過初步評審後，食環署會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因應食物業牌照的類別而將申請轉介予適當的政策局/部門。¹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個案經理可按需要將個案轉介予一般轉介準則未有指明的其他政策局/部門。舉例而言，如個案涉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食環署會把個案轉介予地政總署以徵詢意見。

10.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1.13段，委員會詢問根據違例記分制和警告信制度被暫時吊銷或取消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經營者如何和何時能恢復經營業務或重新申請新的牌照/許可證，並詢問經營者如被暫時吊銷或取消食物業牌照/許可證，會有何後果/懲罰，以及有何措施防止這類經營者多次申請新的牌照/許可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助理署長(行動)1曾永樂先生**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

- 食環署會因經營者違反法例或發牌條件或持牌條件，暫時吊銷或取消其牌照作為懲處。如被暫時吊銷牌照/許可證，有關持牌人/持證人可在食環署指定的暫時吊銷期結束後恢復經營業務，無須申請復業。經營者在其牌照/許可證被取消後，如希望在同一處所經營業務，須提交新的牌照/許可證申請。在目前的發牌制度下，就曾經根據第132章第125(1)(b)條²被取消，或在懲處前已交還以供取消的牌照而言，任何由有關持牌人或其代表或業務夥伴/東主就同一處所新提交的同類牌照申請，自該牌照被取消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將不獲處理；
- 持牌人/持證人如被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許可證，會招致業務收入損失和聲譽受損。經營者如被取消牌照/許可證，亦需要承擔申領新牌照/許可證的行政成本，才可繼續經營業務；及

¹ 一般轉介準則可在此查閱：

https://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new/general_referral%20protocols.pdf

² 根據第132章第125(1)(b)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運用酌情決定權取消任何牌照。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 就食環署取消食物業牌照的處所而言，同類型業務的申請人須提交相關文件(例如商業登記證)，以證明其與前持牌人或前業務夥伴/東主沒有業務聯繫，從而防止前持牌人以通過其業務夥伴/東主提交申請的方式，多次申請食物業牌照。食環署在處理申請時會與前持牌人的資料進行核對。

運用資訊科技

11. 該審計報告第1.15段關於食環署運用資訊科技的事宜。就此，委員會詢問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和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的特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闡述：

- 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於2023年5月推出。這系統採用業務流程管理系統處理新牌照和許可證申請，從而可追蹤所有重要資訊，包括文件往來、提交和審批的日期。這系統自動記錄申請流程的關鍵里程碑，並發出警示和通知，以提醒食環署人員重要的里程碑及期限。這系統亦具備發送和接收備忘錄、文件、圖則等的功能，利便與其他政策局/部門交流資訊。此外，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編制管理報告，供主管人員監察牌照申請的進度；
- 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預計在2025年推出。這系統會利用業務流程管理系統，管控現有牌照和許可證的處理程序，包括續領和轉讓牌照和許可證，以及更改設計圖則。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亦將加入與違例記分制和警告信制度有關的執法功能，以取代人手紙本記錄和計算。此外，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會為持牌和持證處所提供電子巡查功能。巡查人員在巡查過程中的發現和所採取的行動會透過電子方式記錄在這系統中並同步更新。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亦會處理持牌處所的每年風險類別評估工作，以及按風險程度進行巡查編配工作。

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亦可讓持牌人以電子方式在牌照網站查看巡查結果和各類資料；及

- 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為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提供了一個可追蹤和跟進其申請的平台。申請人登入這系統後，可以透過平台查看申請進度及提交相關文件或圖則。到了2024年第一季，申請人亦可透過平台查閱食環署曾向其發送的所有信件。

監察優化措施的推行情況

12.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1.18段，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所述，環境及生態局會在政策上督導和監督食環署落實審計署的建議。委員會詢問環境及生態局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改善食環署在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時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彼此之間的協作，尤其在訂定政策局/部門提供意見的時限方面。**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表示，環境及生態局會採取以下措施：

- 指派食環署與相關政策局/部門成立工作小組，以探討精簡處理申請程序及加強溝通的空間，包括更清晰地釐定各自的職能，以及提供意見和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 確保工作小組會商定推行計劃，列明要完成的工作及完成日期，並在2024年上半年完成其工作；
- 督導食環署就其工作指引及整體服務承諾進行適當的檢討；
- 提供政策支援，讓食環署善用科技，加強與政策局/部門和申請人的溝通，包括探討可否擴大現有牌照管理資訊系統第2期及第3期改善工作的涵蓋範圍，以及把推行有關工作的時限提前，以滿足服務需求；及

-
- 一 就設置所有所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完善服務的新措施或加強措施申請財政支持。

B. 處理新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

13.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8(b)及2.10(b)段，儘管食環署已強烈建議申請人不要修改建議設計，否則會延長簽發牌照的處理時間，但申請人在通過初步審議後提交經修改設計圖則的情況並不罕見。委員會要求食環署就問題的根源及應對措施提出意見，並詢問可能原因會否包括就申請人提交設計圖則給予申請人的指引不足和食環署在批出暫准食物業牌照時採取寬鬆的做法。**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有關食物業的規定已在法例或公開資料中訂明，申請人在擬訂設計圖則時可參考這些規定。儘管如此，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可能會因應業務考慮或政策局/部門的意見而修訂設計圖則。食環署認為避免重複或不必要修改設計圖則有利申請人，因為這做法無可避免會延長申請的處理時間。食環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業界及申請人傳遞有關信息。

14. 關於該審計報告的註17及第2.9段表五的註4，委員會請政府當局解釋披露把申請轉介予政策局/部門的時限和政策局/部門向食環署提供意見的時限，對食環署提供服務可能會帶來甚麼負面影響，並詢問食環署有否就此訂立任何服務承諾供監察用途。**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有別於食環署向公眾公布用以監察該署在不同領域表現的服務承諾，食環署的內部指引及文件訂明多個時限，以供員工參考及作內部管理用途。考慮到人力資源、工作量、以及部門工作的先後次序，這些時限可能會不時更改。鑑於這些內部時限有不同的性質，並且需要一定的靈活性，食環署認為這些內部時限不應像服務承諾般對外公開。否則，當這些內部時限因合理因由而須調整時，可能造成不必要的誤會。食環署訂立的服務承諾讓公眾監察其服務表現。這些承諾順理成章會着眼於食環署可全面掌控的工作或程序。對於涉及外部人士(例如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申請人)或其他政策局/部門的程序，食環署認為未必適合就這些程序制訂服務承諾。應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上述函件提供了食環署就轉介申請及接收意見所採用的相關時限，包括該審計報告第2.5段圖三所顯示食環署處理新食肆牌照申請的流程中每個程序的時限。

15. 該審計報告第2.10和2.12段提及在轉介50宗新食物業牌照申請予相關政策局/部門和接收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方面有所延遲，而根據第2.32段，食環署同意採取措施解決有關問題。就此，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會否訂立正式指引，訂明應在政策局/部門延遲向食環署提供意見時發出催辦便箋，並問及食環署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展和詳情，以及食環署、屋宇署和消防處為加快處理申請而共同作出的努力。**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闡述：

- 經考慮審計署的建議，食環署已於2023年11月向區域牌照辦事處發出指引，建議它們每隔兩個星期向逾期未有回應的政策局/部門發出催辦便箋。相關政策局/部門已提升其內部監察系統，確保適時向食環署提供回應；及
- 食環署已與屋宇署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轄下的獨立審查組建立電子轉介系統，藉此以電子方式有效率地雙向傳遞資訊。食環署已與消防處商定依照消防處內部系統升級的時間表，逐步轉用電子轉介系統。至於其他政策局/部門，食環署已與它們接觸，以探討採用電子轉介系統。同時，除電子檔案大小受限制的文件外，食環署與各政策局/部門之間已以電子方式(例如電郵)傳送申請文件。

16.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先生**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在其2023年12月28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

- 消防處已主動提出措施，以電子方式接收食環署轉介的申請和向該署提供意見。消防處正在開發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電子發放牌照及證書系統”。該系統可望於2024年第二季推出，屆時消防處可以電子方式向申請人發出各類文件(包括信函、消防安全規定、便箋及證書)和與食環署溝通，以確保適時接收食環署轉介的申請及向該署提供意見；及

- 消防處亦正優化其“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這系統為消防處不同單位提供一個涵蓋發牌、消防安全巡查及檢控程序範疇的共用平台，以便處理個案和分享資訊。這系統的優化工作可望於2026年或之前完成，屆時這系統將與其他政策局/部門的系統連接起來，進一步利便食物業牌照的申請程序。

17. 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採取甚麼相應措施/行動配合消防處推出“電子發放牌照及證書系統”，以期加快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食環署已與消防處取得共識，會透過電子方式轉介申請和接收意見，以提高效率。食環署會持續與消防處緊密聯繫，確保消防處及食環署的系統順利銜接，以加快資訊交流及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的處理時間。

18. **屋宇署署長余寶美女士**在公開聆訊上及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3)中表示，屋宇署自2023年5月已推行食環署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下的電子轉介系統。屋宇署亦已提醒轄下人員適時向食環署提供意見，並正提升屋宇署的電腦系統，增設警示功能，以自動監察轉介個案的進度。屋宇署預計於2024年第二季完成其電腦系統的優化工作。

19.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13(a)(i)至(iii)段，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食環署與相關政策局/部門之間的書面溝通存在時間差距的原因，特別是時間差距為10個工作天或以上的個案，並問及食環署對這些異常情況所作的調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助理署長(行動)1**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食環署審視相關個案後，發現時間差距主要因使用傳真機或一般派送方法傳遞文件所致。以電子方式傳遞文件可避免這些時間差距。

20.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13(a)(iv)段，食環署雖然訂有消防處提供意見的時限，卻未有考慮到消防處處理該署轉介的個案所需的時間。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是否認為需要就處理其轉介的個案所需的時限與消防處及相關政策局/部門聯繫，以加強彼此在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方面的協作。**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根據食環署的服務承諾，在牌照申請獲接納並可作進一步處理後，將於20個工作天內安排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若食環署可在其內部3個工作天的期限內將申請轉介予其他政策局/部門，其他政策局/部門應有足夠時間在預定召開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日期前作出回應。食環署會採取措施，確保適時作出轉介。

21.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17和2.19段，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在8 945次預定召開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中，只有75次(0.8%)確有召開。審計署審查了30宗食肆牌照申請，亦發現為這些申請預定召開的30次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全部沒有如期召開，亦沒有另定日子召開。委員會詢問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安排的詳情，以及食環署正如第2.32段所述檢視這些安排的進度為何。委員會亦詢問，鑑於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的出席率偏低，食環署會否考慮終止現行做法，改為只按需要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助理署長(行動)**¹在其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進一步解釋，食環署在牌照申請已獲接納並可作進一步處理後，於20個工作天內安排與申請人舉行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安排在每周特定一天召開。在預定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日期前，食環署會聯絡申請人以確認其是否會出席會議。如申請人不會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會議便不會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召開。如有必要，可應申請人的要求改期舉行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申請審查小組會議通常有4名公職人員參與，包括2名食環署人員(其中1名擔任主席)、1名屋宇署代表及1名消防處代表。由於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可能對部分申請人有幫助，食環署傾向繼續讓申請人有機會出席這些會議。

23.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在匯報有關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時，那些已預定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即使最終沒有召開，亦當作達標計算，這做法背後的理據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食環署認為就這情況而言，相關服務表現承諾的重點是否有適時安排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實際上是否召開，取決於申請人是否出席會議，而這或未能反映食環署的服務表現。然而，食環署會修改在公開文件中相關服務承諾的字眼，以免引起誤解。

24.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28段，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食環署就兩宗在屯門和荃灣有處所懷疑在獲發暫准牌照前已經營食物業的個案所採取的跟進/執法行動的詳情。委員會在2023年12月12日的公開聆訊上獲悉，兩次視察均在2023年6月27日進行，而沒有把屯門的個案轉介予屯門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是因為相關經營者在2023年6月28日獲批出暫准食物業牌照。**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高級總監(衛生)溫智舜先生**在2024年1月5日的公開聆訊上澄清，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進一步解釋，食環署應委員會的查詢進一步查核相關檔案，並發現有紀錄顯示：

- 就屯門的個案而言，區域牌照辦事處的人員已在2023年7月5日把在2023年6月27日與審計署的人員前往有關處所進行聯合視察期間所得的觀察，通知屯門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 就荃灣的個案而言，區域牌照辦事處的人員已在2023年7月7日把在2023年6月27日與審計署的人員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前往有關處所進行聯合視察期間所得的觀察，通知荃灣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及

- 由於未能在該審計報告公布及公開聆訊舉行前找到上述轉介紀錄，因此早前未有在聆訊上向委員會闡明相關跟進工作。政府當局其後在環境及生態局局長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提供了有關上述兩宗個案的事件時序表。

25. 關於上述屯門的個案，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有否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沒有就在申請牌照期間經營的無牌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的類似個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及19日的函件(附錄10及附錄12)中補充，只要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收集到足夠證據，便會採取檢控行動。食環署不會姑息無牌食物業而不採取應有的執法行動。目前，有關檢控行動不會影響暫准牌照的處理工作。對於在申請牌照期間經營的無牌食物業處所，食環署現時每月採取檢控行動。其間，食環署如發現有關處所持續經營，將記錄在案，在法庭就檢控定罪時向裁判官申請向有關處所施加每日罰款。食環署正積極探討方案，針對在獲發暫准牌照前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加強阻嚇作用。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是拒絕牌照申請，並禁止同一申請人在某時期內就同一場所申請同一類別的牌照。

26. 委員會詢問食環署在巡查食物業處所和對無牌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方面有何指引，特別是區域牌照辦事處與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處理正在申領牌照的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時彼此如何協調工作。**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在接獲區域牌照辦事處通知有新牌照申請後，有關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人員會在一個星期內巡查有關處所，並會在其後的每個星期進行跟進巡查。在巡查期間如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人員會即時採取檢控行動，並會在其後每星期繼續監察和執行相關檢控工作。同時，區域牌照辦事處的人員會在處理牌照申請的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過程中巡查有關處所。區域牌照辦事處的人員若發現處所有懷疑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會把就其觀察所得通知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7. 委員會詢問，鑑於對公眾生命和財產構成的潛在風險，食環署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特別是屋宇署和消防處)之間有否就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設立轉介機制。**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食環署把所有新食物業牌照申請個案轉介予相關政策局/部門，它們可按需要進行巡查，並就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按照一般原則，食環署的人員如在巡查期間發現任何違規情況，而這些違規情況屬於其他政策局/部門的職權範圍，便會將個案轉介予相關政策局/部門以作跟進。食環署會與屋宇署及消防處聯絡，以建立機制將所有無牌食物業個案轉介予它們，以採取所需行動。

28. **消防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在其2023年12月28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根據現行機制，消防處在收到由市民作出或由1823或其他政策局/部門轉介的火警危險投訴後，會巡查涉事處所，並根據《消防條例》(第95章)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消防處如懷疑有人經營無牌食物業處所，又或發現不屬消防處職權範圍的違規情況，便會將個案轉介予食環署及/或相關政策局/部門，以採取所需行動。雖然現時消防處與食環署之間並沒有就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設立轉介機制，但消防處歡迎食環署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就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設立轉介機制，並會就設立這機制向食環署提供意見。

29. **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3)中補充，因應食環署在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的過程中所作的轉介，屋宇署會就有關處所是否適合作經營食物業用途向食環署提供樓宇安全方面的意見。雖然現時未有特別就涉及懷疑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設立轉介機制，但食環署可將這些個案轉介予屋宇署，屋宇署會按現行執法政策就樓宇安全方面的事宜作出跟進。屋宇署如在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執行職務時發現無牌食物業處所，亦會將個案轉介予食環署，以便該署在發牌制度下採取適當行動。

30. 該審計報告第2.36段表九關於食環署與審計署在計算2018年至2022年期間食肆牌照申請平均處理時間方面的差異。就此，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即以同一年收到和批准的申請計算)有何理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為了衡量某一年度的服務表現，食環署一直採用以該年度收到和批准的申請計算的方法。食環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檢討計算方法。除了將當年簽發的所有牌照納入計算外，食環署也會考慮以中位數代替平均數會否更能反映情況。

31. 該審計報告第2.44至2.47段提及食環署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的工作。就此，委員會質疑，鑑於在現有持牌處所中加設露天座位的申請及與新食肆牌照申請一併提出的這類申請應有相若的處理程序，為何食環署處理前述申請的時間(介乎15至23個月不等)，平均來說較處理後述申請的時間(介乎9至19個月不等)為長。委員會詢問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公眾諮詢所用的時間是否其中一個導致所需處理時間偏長的原因、如何處理和跟進公眾諮詢所收集的反對意見，以及是否設有上訴機制讓申請人處理接獲的反對意見。

3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高級總監(牌照)****周穎慈女士**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

- 食環署處理現有持牌處所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的方式，與處理與新牌照申請一併提出的這類申請的方式相若。據食環署觀察所得，決定申請處理時間的關鍵因素，往往是申請人履行政策局/部門發牌條件及釋除當區居民關注所需的時間。舉例而言，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申請人可能會修改設計圖則，以調整露天座位範圍的面積；及

- 食環署在收到公眾諮詢所得的公眾反對意見後，會視乎反對意見的性質(例如阻礙、噪音滋擾及環境衛生問題)，就反對意見是否成立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或有關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徵詢意見。同時，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人亦會獲悉公眾的反對意見，並應提出建議措施釋除有關關注。只有在相關政策局/部門沒有提出反對意見及申請人能夠充分釋除所有已證實的關注後，申請才會獲得批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並無既定上訴機制。應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上述函件提供了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不獲批准、撤銷或放棄的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數目。

3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女士**在公開聆訊上及在其2023年12月29日的函件(附錄14)中解釋，食環署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的相關民政事務處在20個工作天內回覆諮詢結果。公眾諮詢一般為期兩周。即使就審計署所審查的10宗處理時間偏長的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而言，食環署由發出進行公眾諮詢的要求至收到民政事務總署有關公眾諮詢結果的回覆所需的時間，也只介乎19至75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33個工作天，如排除涉及複雜事宜而處理時間最長的個案，則為28個工作天)。如申請涉及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每次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都平均需要23個工作天。因此，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公眾諮詢所用的時間，並非食環署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的主要部分。

34. 委員會詢問會否檢視由2009年起使用的“要求進行公眾諮詢”表格的格式，以更利便進行公眾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食環署採用了這標準表格，以期為進行公眾諮詢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充足的相關資料，並隨時應其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食環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已商定就相關程序及這標準表格進行聯合檢討，以進一步完善工作流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在其2023年12月29日的函件(附錄14)中補充，這表格是為了方便主事政策局/部門為各種特定議題向民政事務處提出進行公眾諮詢的要求，當中的關鍵是有否提供足夠的相關資料利便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民政事務總署會與食環署探討簡化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的公眾諮詢流程的空間，以提升效率。民政事務總署會視乎檢討諮詢流程的結果，考慮是否需要修改“要求進行公眾諮詢”表格。

35. 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快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以及因應該審計報告第2.51(e)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改善在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時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協調。**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食環署會持續提升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包括引入依照相關期限通知個案經理的功能。食環署已為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人提供詳細的指南，食環署會不時檢討這指南。食環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商定以電子方式作出轉介，以及發送和接收意見，以提高效率。食環署也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部門探討可加快處理申請的方法。

C. 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管理

36.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9(a)及第3.36段，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有關為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訂立目標處理時間的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食環署會檢視與發牌制度相關的流程、程序、指引等，並作出改善，以迎合社會持續改變的需要。食環署尤其會檢視其各項指引和時限，令它們更切合實際情況，並利便各方符合有關規定。

37.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10段，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食環署和消防處對於雙方就處理涉及油站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所協定的轉介機制有不同理解的原因，以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及提供食環署在2017年5月至2023年10月期間接獲但沒有轉介予消防處的涉及油站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的宗數。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會否把這些個案轉介予消防處檢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根據協議，新安排應適用於在2017年6月5日或之後接獲的“所有牌照申請”。食環署認為有關安排應只適用於新的牌照/許可證申請，但消防處則認為有關安排亦應適用於牌照/許可證的更改、轉讓及續期申請。食環署知悉消防處的意見後已修訂指引，並通知所有相關員工依循消防處的詮釋。現時有33個由食環署簽發的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所涉地址位處油站及/或石油氣加氣站內。根據紀錄，在有關期間曾有7宗個案完成轉讓申請手續。食環署已把上述許可證的資料轉介予消防處檢視。

38. **消防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在其2023年12月28日的函件(附錄11)中進一步解釋，消防處作為香港陸上危險品的監管當局，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規管在油站內貯存和使用危險品的發牌事宜。由於油站涉及貯存、處理和灌注易燃物料，發生火警和爆炸的風險高於一般處所。當易燃物料遇上火源時，會增加發生火警和爆炸的風險。消防處考慮到在油站發生火警會造成災難性後果和損毀，一直認為必須額外謹慎地監察、管制和監督所有在油站內的活動，包括售賣汽車燃料以外的活動，例如有機會引來大量顧客的食物業，並須就位於油站內的食物業處所的牌照或許可證申請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基於上述背景和為了保障公眾安全，消防處在2017年年中與食環署設立轉介機制，所有位於油站內的食物業的牌照或許可證申請(包括新申請、續期申請、改建申請及轉讓申請)，均須轉介予消防處，以便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

3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4段，正式食物業牌照的有效期為12個月，如未有因違例分數累積或違反發牌條件及/或持牌條件而被取消或撤銷牌照，牌照可予續期。委員會詢問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環署會否考慮在往績良好的經營者為其食物業牌照續期時，讓其選擇較長的有效期，從而為這些經營者提供更大彈性，並減輕食環署的工作量。**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及19日的函件(附錄10及附錄12)中進一步解釋，據食環署了解，業界認為有效期較長的牌照(及較高的牌照費用)未必可取，因為業務可能在牌照屆滿前結束，而已繳付的牌照費用將不獲退還。因應委員會提出的關注，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環署會進一步研究這事，並會考慮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及其他因素。

40.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15及3.20段，委員會質疑食環署在處理第3.15段提到的那宗法團牌照續期個案時有否疏忽。委員會詢問食環署在續期程序方面找出哪些可予改善之處，以及採取甚麼相應行動改善有關程序。**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高級總監(衛生)**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進一步解釋：

- 牌照申請人有責任就其申請向食環署提供正確的資料。任何人蓄意誤導或作出虛假陳述，須負上刑事責任。在決定是否及如何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時，食環署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有關資料的性質、過去有否提供不實資料的情況、進行核實檢查工作所需的資源及對處理申請時間的影響；及
-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食環署正改善處理牌照續期的程序。食環署會要求法團持牌人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於申請表格中作出聲明及確認其公司註冊在呈交續期申請時仍然有效。

41.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食環署在處理法團持牌人/持證人的續期申請時就其公司註冊的有效性進行風險為本的核實檢查工作的運作詳情，並詢問這個新機制可如何有效地找出違規個案，特別是那些海外註冊公司的個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食環署正制訂核實檢查工作的運作詳情，當中包括選取特定比例的個案，通過公司註冊處的系統核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實有關法團的資料。進行核實檢查工作的個案數目會視乎提供不實資料的情況是否普遍而調整。對於海外註冊公司的核實檢查工作，食環署會徵詢公司註冊處和律政司的專業意見。

42.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22段，委員會質疑，如暫准牌照已失效而沒有取得相關正式牌照的申請人多次申請暫准牌照，以在其他食物業處所經營食物業，是否存在濫用暫准牌照的漏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及19日的函件(附錄10及附錄12)中補充，為防止濫用暫准牌照制度，食環署已由2006年開始實施措施，任何人如曾經持有暫准食物業牌照，並在該牌照屆滿日期起計的3年內就在同一處所內經營相同性質的食物業提出暫准牌照申請，食環署將拒絕受理有關申請。設立這機制，是為了防止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在沒有取得正式牌照的情況下，持續以暫准牌照在同一處所經營食物業。另一方面，經營者如因違反法例或發牌條件而被取消牌照，並希望在同一處所繼續經營業務，便須申請新的牌照，但自有關牌照被取消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新的申請將不獲處理。這安排已考慮到在同一處所重覆違規的風險較高。事實上，一些違規情況是因有關處所的限制而造成，如經營者搬到另一處所，這些違規情況可能不再出現。

43. 委員會知悉，被取消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經營者如就不同的處所提交新的牌照/許可證申請，便不受12個月的限期規限。同樣，3年的限期並不適用於就新處所提交的暫准食物業牌照申請。委員會質疑目前的發牌制度是否可能造成下述漏洞：無良持牌人在其食物業牌照/暫准牌照/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被暫時吊銷或取消後，可再次就其他處所申領新牌照/許可證以恢復營業。**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詳述：

- 禁止食物業的個別人士申請食物業牌照一年是嚴厲的懲罰，不但會嚴重影響有關人士的生計，亦會影響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其僱員的生計。12個月的安排旨在平衡對行業的影響和確保食物安全的需要；

- 3年的期限不適用於申請人就新處所申請暫准食物業牌照的情況，是為了留有彈性，牌照申請人如因某一處所的限制而未能符合正式牌照的條件，可選擇在另一合適處所開展新業務。如3年的期限適用於就新處所申請暫准食物業牌照的情況，牌照申請人若未能就某一個處所取得正式牌照，在3年內便不能在另一處所開展新業務，這會對行業造成很大掣肘；及
- 因應委員會的關注，政府會檢視是否需要有其他措施處理與處所無關的違規情況。

44.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27段，委員會詢問食環署在甚麼情況下會延長暫准食物業牌照轉換成正式牌照的寬限期，以及第3.27(b)段所述寬限期分別獲延長5個月和8個月的兩宗申請的詳情和有關理據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及19日的函件(附錄10及附錄12)中詳述：

- 簽發暫准牌照的目的是方便食物業經營者在遵辦基本規定後，以及在採取措施遵辦所有發牌條件以取得正式牌照期間，可以合法地經營其食物業務。食環署會在不同階段向申請人發出催辦信，促請他們盡快遵辦所有發牌條件；
- 若申請人為遵辦發牌條件而作出了相當大的投資，但未能在暫准牌照屆滿日期前遵辦所有發牌條件，食環署一般不會立刻終止其申請，而會在一個寬限期內繼續處理其申請(2023年3月1日後收到的申請的寬限期為3個月；在此之前收到的申請的寬限期則為6個月)。食環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如須進一步延長寬限期，申請人須提供充足的理據及支持證據，而食環署會把相關理據妥為記錄在案；及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一 在該審計報告第3.27(b)段所述的兩宗個案中，申請人曾主動聯絡相關區域牌照辦事處，亦曾就其申請提交修訂圖則。相信有關區域牌照辦事處人員當時考慮到申請人已積極履行發牌條件，並已為此投入相當資源，因此在寬限期屆滿後繼續處理其申請。沒有把延長寬限期的相關理據記錄在案，是不理想的做法。食環署已要求有關人員改善情況。

45.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32段，委員會詢問為何會出現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不達標但食環署卻在其管制人員報告或網站匯報為100%達標的情況。**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

- 食環署的初步調查結果顯示，部分食環署人員對個別工作準則的理解有偏差。舉例而言，如個案因合理理由而有所延誤，部分人員仍將有關個案視為衡量服務表現準則達標。食環署不排除可能有部分同事工作粗疏，在匯報服務表現時未有充分核實資料。食環署的調查仍在進行，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環署均認為以上情況不可接受；及
- 食環署已即時要求各相關組別的主管檢視每季報表及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確保數據準確，並會加強內部培訓的相關元素。此外，自2023年5月推出經改良的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後，涉及個案關鍵日子的資料會由該系統自動記錄並可從該系統直接提取，這有助減少人手輸入資料及編製數據可能造成的偏差。

D. 其他相關事宜

46.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4段，食環署會擴展專業核證制度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更多食物業牌照。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採用專業核證制度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可縮短多少時間，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自專業核證制度在2023年3月1日實施後，小食食肆和食物製造廠採用該制度申領食物業牌照的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最新統計數字，以及這些申請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高級總監(牌照)**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

- 在一般發牌制度下，在接獲申請人提交的已遵辦所有正式牌照發牌條件書面報告連同最終圖則及其他所需文件後，食環署人員會在8個工作天內前往有關處所進行最後查核視察。在確認申請人已遵辦所有發牌條件後，食環署會在7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簽發正式牌照；
- 專業核證制度採用“先發牌、後審查”的做法，以簡化申領牌照的程序。在接獲申請人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後，食環署人員會查核這些文件。如全部文件均獲接納，食環署會在無需進行實地視察的情況下，於兩個工作天內告知申請人批出正式牌照，之後才前往有關處所進行覆核及確認審查。與一般發牌制度相比，申請人可提早13個工作天取得正式牌照；及
- 由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約有1 570宗小食食肆及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當中有10宗申請選擇以專業核證制度處理，而至今有6宗申請獲批。

47. 委員會質疑專業核證制度採用“先發牌、後審查”的做法，會否削弱現行發牌制度的規管權力。**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在專業核證制度下，在申請人取得正式牌照後，食環署人員會在短時間內(7個工作天)前往有關處所進行覆核及確認審查。如連同申請提交的任何證明/文件後來被發現在要項上屬不正確、虛假或具誤導性，食環署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考慮提出檢控、取消已簽發的牌照，或把個案轉交執法政策局/部門跟進。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48. 該審計報告第4.6段載述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數量偏低。就此，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有否檢視這項措施，以及為何食環署在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率偏低的情況下，仍然計劃為限制出售食物引入綜合許可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闡述：

- 根據第132X章，牌照容許持有人在處所進行處理食物工序(例如配製和烹調食物)。申請牌照的過程相對繁複，必須符合各種規定，包括樓宇安全、消防安全、通風設備和衛生設備的規定。另一方面，許可證容許經營者售賣第132X章附表2所列明的限制出售食物，但不容許進行任何處理食物工序，因此只須符合簡單的衛生設備規定，便會獲發許可證，而大多數申請都不需轉介予其他政策局/部門徵詢意見；
- 綜合食物店牌照是應業界要求並諮詢多年後於2010年推出的一種食物業牌照，高峰時曾有接近40宗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然而，基於食物業營運模式的改變及商業考慮，現時只有一個仍然營運及有效的綜合食物店牌照。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食環署會嘗試了解相關牌照持有人及業界對綜合食物店牌照的意見，以探討未來的方向；及
- 現時，經營者如擬售賣多於一種限制出售食物，須為每種限制出售食物分別申領許可證。為降低業界遵辦規定的成本、提高本地營商環境的靈活性及在無損食物安全的前提下，行政長官於《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引入綜合許可證以涵蓋多種限制出售食物，免除分別申請許可證的需要。

49. 該審計報告第4.7及4.8段載述放寬小食食肆牌照限制的推行情況。就此，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接獲持牌人轉行經放寬制度的最新申請宗數和這些申請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在處理新小食食肆牌照申請時，以及在現有牌照持有人提出更改申請時，食環署均會按新制度發出牌照。自新制度推出至今，已有超過580間現有及新小食食肆受惠於經放寬的制度，並可售賣更多款式的食物。在推出新制度前及在實施新制度期間，食環署均有充分諮詢業界和與業界保持溝通。根據從業界所得的意見，新制度備受歡迎。食環署會持續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溝通、密切留意業界的營運模式，並適時檢討相關安排。

50.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1段，食環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會檢視第4.10段提到的各項利便營商措施。在該審計報告第1.18段，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承諾會在政策上督導和監督食環署落實審計署的建議。委員會詢問環境及生態局採取了甚麼具體措施支持食環署的工作。**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闡述，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環署的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檢視各項關注事宜。為跟進該審計報告，環境及生態局已要求食環署每月就落實審計署建議，包括檢視利便營商措施的情況提交報告。環境及生態局會按需要在政策上督導和監督食環署，並監察落實建議的進度。

51.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3及4.16段，食環署計劃在2024年第二季或之前把網上繳費服務擴展至繳付與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相關的所有費用，並在2023年年底或之前為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續期申請推出網上平台。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5段，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電子申請服務於2013年1月推出。委員會詢問為何食環署需時這麼久才能運用科技利便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申請，以及食環署採取了甚麼措施加快進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由於各項工作涉及不同系統，食環署在考慮資源情況及業界意見等因素後，逐步提升這些系統。食環署會繼續善用科技提升其公共服務，例如於2024年第二季將網上繳費服務擴展至所有牌照/許可證，並以電子方式發出所有食物業牌照。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52. 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採取了甚麼措施推廣使用食物業牌照/許可證電子申請服務，以及2021年至2023年期間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網上申請服務的使用率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及19日的函件(附錄10及附錄12)中補充：

- 食環署知悉電子申請服務的使用率偏低(介乎2021年的22%至2023年的26%)，並會諮詢業界有關原因及探討如何提升其使用量；
- 食環署每兩個月舉辦“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內容包括講解如何網上提交食物業牌照申請。食環署人員亦每年出席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為業界舉辦的多個會議，以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及推廣網上牌照申請服務；及
- 食環署將於2024年第一季推出“食物業牌照申請DIY”教學，以鼓勵申請人網上提交食物業牌照申請。

53.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23(d)段，委員會詢問電子轉介系統的推行時間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進一步解釋，由於推行電子轉介系統涉及多個政策局/部門，而這些政策局/部門可能須調整各自的系統，因此食環署現時未能訂定具體推行時間表。食環署會成立工作小組，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緊密合作，以加快進程，目標是於2024年上半年訂定推行時間表。

54.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25至4.27段，委員會詢問食環署因應審計署有關加強食環署網站上搜尋持牌/持證食物業處所功能的建議，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表示，食環署已改善其網頁上搜尋持牌處所的頁面。公眾人士現時只需輸入有關處所的地址或店號而無需選擇牌照/許可證類別，便可獲取相關搜尋結果。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55. 該審計報告第4.28至4.31段載述向公眾發放申請和發牌相關資訊的事宜。就此，委員會詢問食環署為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而進行了甚麼宣傳和推廣工作。**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

- 食環署已提醒所有區域牌照辦事處須將最新版本的申請牌照關鍵資料擺放於辦事處當眼處，以便公眾人士查閱及索取；
- 食環署一直有於免費報章刊登廣告，向公眾宣傳將會舉辦“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的資料，並會在食環署網站及3個區域牌照辦事處公布即將舉辦講座的資料，讓更多公眾人士知悉有關講座；
- 食環署已更新及整理講座簡報資料的中、英文版本，並把這些資料上載於食環署網站。食環署日後會適時檢視及更新有關資料；及
- 食環署將於2024年第一季推出“食物業牌照申請DIY”教學，以增進業界對牌照申請程序的認識。

E.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56. 委員會：

- 強調：
 - (a) 食物業處所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外出用膳和訂購外賣是香港的生活方式。此外，香港素來以世界美食之都之一聞名，食肆林立，各國佳餚薈萃，為旅客帶來更豐富的旅遊體驗。因此，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在保障公眾衛生和安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全，以及支持旅遊業發展方面，擔當至關重要的角色；及

- (b) 食環署作為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下食物業處所的發牌當局，有責任通過有效率和有成效的發牌制度、巡查和執法行動，確保食物業處所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另一方面，鑑於餐飲業對香港經濟作出了重大貢獻，食環署應致力改善發牌制度，盡量便利業界的運作；

一 知悉：

- (a) 需要持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分為多個類別，例如普通食肆、小食食肆、食物製造廠及新鮮糧食店。食環署亦簽發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以供售賣限制出售食物(例如壽司和奶類)，以及批出設置露天座位許可，以容許於露天地方經營戶外進餐業務；
- (b) 食環署的環境衛生部負責策劃和督導環境衛生服務，包括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及規管工作。在環境衛生部的行動科下設有3個區域牌照辦事處，主要負責處理新食物業牌照的申請，另有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主要負責巡查食物業處所和執行第132章；
- (c) 食物業牌照持有人可在處所進行處理食物工序(例如配製及烹調食物)。食環署在決定某處所是否適合用作經營食物業時，會將食物業牌照申請轉介予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以徵詢意見，例如徵詢屋宇署有關樓宇安全方面的意見、徵詢消防處有關消防安全和通風系統圖則規定方面的意見，以及徵詢規劃署有關處所是否符合法定圖則規限方面的意見。在食環署內部，區域牌照辦事處亦會將申請轉介予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相關處所的情況徵詢意見；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 (d) 為方便食物業在獲發正式牌照前盡早開業，食環署設有暫准牌照制度，向已符合各項基本衛生、通風設施、樓宇安全和消防安全規定的處所簽發暫准食物業牌照³。暫准食物業牌照的有效期為6個月，在這段期間，持牌人須履行所有尚未完全遵辦的規定，以獲發正式牌照；
- (e) 食肆牌照持牌人可申請於現有持牌處所中加設露天座位，或申請人可一併提交新食肆牌照申請和新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申請。食環署須就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申請評估當區公眾意見。民政事務總署的相關民政事務處在接獲食環署有關進行公眾諮詢的要求後，會協助進行公眾諮詢；
- (f)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只容許經營者售賣《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附表2指明的限制出售食物，但不容許進行任何處理食物工序。因此，只須符合簡單的衛生設備規定，便會獲發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大部分這些申請都不需轉介予其他政策局/部門以徵詢意見；及
- (g) 食環署主要運用以下兩套資訊科技系統來支援該署的食物業處所發牌和規管工作：
- 牌照管理資訊系統：該系統於2006年推出，以利便處理申請和管理已簽發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以及編製統計報告。食環署於2023年5月推行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以提升食物業發牌過程的運作效率(例如簡化工作流程、減少紙本檔案往來，以及改善網上提交申請的程序)。食環署預計於2025年推出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以提供電子平台，利便處理各項與持牌食物業處所有關

³ 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申請暫准牌照。暫准牌照可與正式牌照一併申請，或可於獲發正式牌照前申請。然而，申請人如只申請暫准牌照而沒有申請正式牌照，申請將不予考慮。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的規管工作(例如備存巡查紀錄和判斷進行巡查的風險水平)；及

- 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食環署於2008年推出該系統，以利便食物業牌照申請人透過互聯網查詢其申請進度；

處理新食物業牌照的申請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食環署在發出新食物業牌照方面，匯報服務表現並不準確，處理時間亦偏長，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根據食環署，在2022年，簽發不同類別的新正式食物業牌照的平均處理時間介乎138至217個工作天不等。這些數字只以同一年收到和批准的申請計算(即在收到申請該年之後的一個或更多個曆年批准的申請沒有包括在內)，並撇除了處理時間異常長的申請；
 - (b) 雖然食環署已在其指引及/或轉介便箋中訂明區域牌照辦事處將申請轉介予相關政策局/部門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時限，以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供意見的時限，但食環署並沒有為大部分類別的食物業牌照的整體處理時間訂立時限，也沒有定期匯報簽發食物業牌照的平均處理時間供監察用途；
 - (c) 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共預定為8 945宗申請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⁴，但當中只有75次(0.8%)會議確有召開。食環署將已預定但最終沒有召開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當作達到就“99%的

⁴ 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是為利便申請人及其代表了解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食環署、屋宇署和消防處的代表會與申請人討論所發現的問題和需要採取的補救方法。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會安排在申請獲接納起計20個工作天內召開。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申請通過初步審議後，在20個工作天內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所訂的目標計算；及

(d)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1年和2022年收到而處理時間偏長的50宗新食物業牌照申請(包括30宗食肆牌照申請和20宗非食肆牌照申請)，發現有以下不足之處：

- 所審查的申請有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不達標的情況，但食環署卻在其管制人員報告或網站匯報為100%達標。例如，就所審查的食物肆牌照申請而言，在一次已預定召開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上，即使有關處所經確定為適合發牌，⁵食環署卻未能在該已預定的會議上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⁶
- 轉介新食物業牌照申請予相關政策局/部門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以徵詢意見所用的時間超過了所訂的時限。舉例而言，就所審查的30宗食肆牌照申請而言，向相關政策局/部門所作的首次轉介共89次，當中35次(39%)轉介所用的時間超過了所訂的時限；
- 所審查的50宗申請的申請人對設計圖則作了共569次修改。在當中61次(11%)，經修改圖則的處理工作未有在指定的時限內完成，延遲時間介乎1至173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7個工作天)；
- 就所審查的50宗申請而言，在接收相關政策局/部門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意見方面

⁵ 當所有相關政策局/部門確認有關處所適合發牌後，食環署應在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上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當中列明發牌條件。

⁶ 就所審查的30宗食肆牌照申請而言，發牌條件通知書上的日期是在預定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日期之後，相距時間介乎1至188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52個工作天)。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有所延遲。以向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發出的首次轉介為例，在89次涉及食肆牌照和43次涉及非食肆牌照的轉介中，分別有28次(31%)和15次(35%)有所延遲，延遲時間介乎1至128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9個工作天)；

- 食環署的視察並非全部都按照所訂的時限⁷進行。舉例而言，食肆牌照申請的初次實地視察應在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召開前進行，但在所審查的30宗食肆牌照申請中，有4宗(13%)的視察有所延遲。另外，部分申請的進度視察沒有進行；
- 就所審查的30宗食肆牌照申請而言，30次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全部沒有如期召開，亦沒有另定日子召開；
- 申請人在遵辦發牌條件通知書所載的所有發牌條件後，應盡快通知相關區域牌照辦事處，以便安排查核視察。⁸然而，在所審查的50宗申請中，有32宗(64%)未有適時發出季度及/或最後限期催辦信，提醒申請人遵辦發牌條件，以便安排查核視察；及
- 在所審查的50宗申請中，有48宗同時獲發正式及暫准牌照。在部分個案中，由暫准食物業牌照轉換成正式牌照的寬限期獲延長。然而，延長寬限期的理由卻沒有記錄在案；

⁷ 食環署人員在處理申請時會進行視察，以確保處所適合經營食物業，視察包括初次實地視察、進度視察和最後查核視察。食環署指引訂明進行視察的時限。

⁸ 讓申請人遵辦發牌條件的最長時間如下：(a)就沒有獲發暫准牌照的正式牌照而言，時間為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12個月；及(b)就暫准牌照而言，時間為暫准牌照屆滿後3個月，而就2023年3月1日前收到的申請而言，時間為暫准牌照屆滿後6個月。在指定期間過後，除非申請人可以證明是因在合理情況下並非其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延遲遵辦發牌條件，否則申請會視作已撤銷。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處理新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申請

- 一 對處理新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申請需時偏長深表關注，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在批准新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方面，於現有持牌處所中加設露天座位的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介乎15至23個月不等，而與新食肆牌照申請一併提出的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則介乎9至19個月不等；及
- (b) 在2020年至2022年期間，審計署審查了10宗處理時間偏長的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包括9宗於現有持牌處所中加設露天座位的申請和1宗與新食肆牌照申請一併提出的申請)，發現：
- 根據食環署，就於現有持牌處所中加設露天座位的申請而言，處理一宗簡單直接申請所需的時間應為46個工作天。然而，就所審查的9宗申請而言，處理每宗申請實際所需的時間介乎84至341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60個工作天)；
 - 就於現有持牌處所中加設露天座位的申請而言，接收相關政策局/部門意見的時限為20個工作天。然而，就所審查的9宗申請而言，這方面所需的時間都超過時限，超出時間介乎51至195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04個工作天)；及
 - 就所審查的10宗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而言，食環署把公眾或相關政策局/部門提出的反對意見通知申請人所用的時間介乎1至134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39個工作天)，而在收到申請人的修訂申請後，把申請轉介予民政事務總署以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所用的時間，則介乎1至47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9個工作天)；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轉讓和續期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在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轉讓和續期申請方面，匯報服務表現並不準確，處理時間亦偏長，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根據食環署，在2022年，食肆牌照轉讓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39個工作天，有關數字以同一年收到和批准的申請計算(即在收到申請該年之後的一年或更多年內完成的申請沒有包括在內)；
 - (b) 牌照管理資訊系統所記錄的部分申請被錯誤歸類為轉讓個案，而部分轉讓申請的處理時間數據並不完整或不準確；
 - (c) 在審計署審查的30宗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中，有12宗申請的處理時間超過180個工作天。審計署進一步審查了處理時間最長(即784個工作天)的一宗申請，留意到：
 - 食環署向申請人發出回應信件需時偏長；
 - 未有適時將申請轉介予相關政策局/部門和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及
 - 在尋求批准方面有所延遲；及
 - (d) 食環署在就食物業牌照/許可證沒有續期的情況採取跟進行動(即建議/批准撤銷及發出撤銷信)方面有所延遲；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對於處理涉及油站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的轉介機制，食環署和消防處有不同理解；及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 (b) 法團持牌人/持證人在提交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續期申請時，無須提交證明法團地位有效性的文件；

處理新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申請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雖然食環署的指引就處理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的多個程序訂明時限，但審計署審查了在2021年和2022年收到而處理時間偏長的10宗新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包括2宗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和8宗其他類別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申請)，發現：
 - (a) 在所審查的8宗其他類別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申請中，有1宗沒有文件紀錄顯示在接獲遵辦發牌條件通知前曾進行實地視察；及
 - (b) 就2宗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申請，以及8宗其他類別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中的7宗申請而言，處理申請的工作並非經常符合有關時限(例如在進行視察方面有所延遲)；
- 知悉：
 - (a) 食物業牌照申請的處理時間可以相差很大。食環署在審批申請時須諮詢多個政策局/部門。政策局/部門會進行多次實地視察和與牌照申請人保持溝通，而申請人須按政策局/部門的意見提供補充資料、修改圖則，以及採取措施以符合發牌條件。此外，這項審查工作涵蓋2019冠狀病毒病疫期間，因此食環署的某些運作受到影響；
 - (b) 為精簡申請程序及縮短處理時間，食環署於2023年年初引入專業核證制度。該制度就小食食肆及食物製造廠的牌照採取“先發牌、後審查”的做法，以縮短處理時間。該署亦放寬了就小食食肆可售賣的食物種類施加的限制。食環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署會在2024年第一季把專業核證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普通食肆，並引入“綜合許可證”⁹以涵蓋多種限制出售食物，免除為每種食物分別申請許可證的需要；

(c) 食環署在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後：

- 會與相關政策局/部門成立工作小組，以探討精簡處理申請程序及加強溝通的空間，包括更清晰地釐定各自的職能和提供意見所需的时间；
- 已與屋宇署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建立電子轉介系統，藉此以電子方式有效率地雙向傳遞資訊；
- 已與消防處商定依照消防處內部系統升級的時間表，逐步轉用電子轉介系統；
- 已與其他政策局/部門接觸，以探討採用電子轉介系統。同時，除電子檔案大小受限制的文件外，食環署與各政策局/部門之間已以電子方式(例如電郵)傳送申請文件；
- 已與民政事務總署商定就相關程序及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所用的“要求進行公眾諮詢”表格進行聯合檢討，以完善工作流程；
- 已於2023年11月向區域牌照辦事處發出指引，建議它們每隔兩個星期向逾期未有回應的政策局/部門發出催辦便箋；
- 知悉消防處的意見，即所有地址位於油站內的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申請(包括新申請、

⁹ 現時，經營者如擬售賣超過一種限制出售食物，則須為每種限制出售食物分別申請許可證。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續期申請、更改申請及轉讓申請)，均應轉介予消防處以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食環署已相應修訂指引，並把在有關期間完成的相關個案轉介予消防處檢視；及

- 正制訂核實檢查工作的運作詳情，以通過公司註冊處的系統核實法團持牌人/持證人的資料，從而改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續期程序，確保申請人符合資格。食環署亦會就海外註冊公司的核實檢查工作徵詢公司註冊處和律政司的意見；及

(d)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大致同意審計署在該審計報告第2.30、2.40、2.51、3.12、3.19、3.29及3.37段提出的建議；

— 強烈促請食環署：

- (a) 改善該署在匯報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以及牌照/許可證續期和轉讓方面服務表現的程序，包括檢視匯報基準，以及探討使用科技，以確保準確匯報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
- (b) 檢視匯報舉行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方面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基準，包括在評估是否達到就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所訂的目標時，是否不應將已預定但最終沒有召開的會議當作已舉行的會議；
- (c) 鑒於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的出席率偏低，檢視舉行這些會議的安排，並考慮按需要舉行這些會議；
- (d) 考慮為處理不同類別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申請訂立切合實際的服務承諾，供市民參考；及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e) 考慮訂立可量化的主要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和評估環境衛生部在處理各類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方面的服務表現，特別是在推行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及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後，員工的生產力有否提高，以及處理申請的時間有否縮短；

一 強烈建議食環署：

- (a) 檢視食環署轄下環境衛生部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的程序和該部的組織架構，以期縮短處理時間，以及減少食環署的工作量和營運開支；
- (b) 善用科技，以精簡處理申請的程序，以及加強與政策局/部門和申請人的溝通，包括探討可否擴大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及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的涵蓋範圍及把推行這兩個系統的時限提前，以滿足服務需要；
- (c) 改善發牌程序，以及有關發牌過程的各項指引和時限，包括適時發出催辦信，並記錄未能符合時限的理據，從而提高服務效率；及
- (d) 為不同類別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申請，以及牌照/許可證的轉讓和續期訂立目標處理時間，並監察個案的處理時間是否符合食環署指引所訂的時限，特別是處理時間較長的個案；

一 強烈促請食環署：

- (a) 制訂措施，以堵塞現時下述漏洞：無良持牌人在其食物業牌照/暫准牌照/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被暫時吊銷或取消後，可再次就其他處所申領新牌照/許可證以恢復營業；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 (b) 備存食環署辦事處涵蓋食物業處所發牌及規管工作的開支的分項數字，以評估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的工作能否收回全部成本；
- (c) 研究可否在往績良好的經營者為其食物業牌照續期時，讓其選擇較長的有效期，從而為這些經營者提供更大彈性，並減輕食環署的工作量；及
- (d) 持續檢視推行專業核證制度及引入綜合許可證的情況，並加強推廣工作，以增進餐飲業對這些措施的了解；

在獲發暫准牌照前無牌經營食物業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食環署未能確保區域牌照辦事處適時把所有懷疑無牌食物業處所個案轉介予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以採取執法行動，以及食環署在備存紀錄方面有不足之處，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28段，審計署在2023年6月至8月期間隨同食環署前往食物業處所進行了10次視察，並發現在其中兩次視察中，有處所在獲發暫準牌照前已在經營食物業。就這兩次視察而言，並無文件紀錄顯示相關區域牌照辦事處曾按照食環署的指引，將個案轉介予相關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以採取跟進行動。就此，委員會在2023年12月12日的公開聆訊上獲告知，這兩次視察在2023年6月27日分別在屯門和荃灣進行，而就屯門的個案而言，沒有將這個案轉介予屯門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是因為相關經營者在2023年6月28日獲發暫准食物業牌照；及
 - (b) 委員會於2024年1月5日的公開聆訊上進一步查詢後，食環署再次查核上述兩宗無牌經營食物業個案的相關檔案，發現新界區域牌照辦事處已在2023年7月5日及7月7日，把與審計署一同進行上述兩次視察期間所得的觀察，分別通知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屯門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及荃灣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屯門的個案而言，即在相關經營者獲發暫准食物業牌照後約一個星期)。根據食環署，由於未能在該審計報告公布及公開聆訊舉行前找到那些紀錄，因此早前未有闡明相關跟進工作；

一 強烈促請食環署：

- (a) 檢視現行的規管措施能否有效遏止在獲發暫準牌照前無牌經營食物業的行為，因為對無牌食物業採取檢控行動不會影響食環署處理牌照申請的工作，並考慮採取新措施，例如拒絕牌照申請，以及禁止同一申請人在某時期內就同一場所申請同一類別的牌照；
- (b) 採取措施，確保區域牌照辦事處適時向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轉介所有懷疑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以便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將相關轉介紀錄妥為記錄在案；
- (c) 加強區域牌照辦事處與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處理於牌照申請期間無牌經營食物業處所的個案時彼此的協調和協作；及
- (d) 鑒於對公眾安全構成的潛在風險，在食環署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特別是屋宇署和消防處)之間就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設立轉介機制；及

一 知悉：

- (a) 食環署會與屋宇署及消防處聯絡，以建立機制將所有無牌經營食物業個案轉介予它們，以採取所需行動；及
- (b) 食環署正探討方案，針對在獲發暫準牌照前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加強阻嚇作用。

具體意見

57. 委員會：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

- (a) 自綜合食物店牌照¹⁰在2010年8月推出以來至2023年6月，只有39宗申請。截至2023年6月，只有一間食物業處所持有這類牌照。然而，食環署未有就這類牌照的使用情況進行檢討；
- (b) 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網上繳費服務的使用率偏低，每年佔牌照/許可證繳費交易次數少於2%。截至2023年6月，這服務不適用於新簽發的暫准牌照，以及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轉讓和續期；
- (c) 截至2023年8月，電子申請服務並不適用於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續期申請。另外，截至2023年6月，食環署採用的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並不涵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和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申請；
- (d) 食環署運用科技利便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所用的時間偏長。舉例而言，食環署在2019年計劃推行電子轉介系統，但在2023年5月才與兩個政策局/部門設立數據界面，而與另一政策局/部門的數據界面則計劃在2026年或之前設立。至於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之間的數據界面，則有待就系統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

¹⁰ 綜合食物店牌照是食物業牌照，涵蓋出售多種簡單或即食而不涉及複雜配製過程的指定類別食物及/或配製該等食物以供出售，而有關食物是供人在持牌處所外進食。這類牌照於2010年應業界要求而推出。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 (e) 食環署網站的設計並不方便市民使用。舉例而言，市民如希望在食環署網站查核某食物業處所是否持有牌照/許可證，先要選擇牌照類別，再選擇細分類別，然後輸入店號或處所地址以進行搜尋；
- (f) 在3個區域牌照辦事處和食肆牌照資源中心，有部分與食物業牌照/許可證有關的主要資訊(例如食物業牌照和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申請表格)從缺或已過時；及
- (g) 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¹¹的出席人數大致呈下跌趨勢。食環署在其網站所載有關該署服務的資訊應備有中英文版，但截至2023年8月上載到食環署網站的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資訊只有中文版。另外，部分於2023年6月的講座上發放的資訊並非最新；及

一 知悉：

- (a) 食環署會在2024年上半年以電子方式發出所有食物業牌照，以及在網上為申請人提供更多申請進度的資料；
- (b) 食環署會在2024年第一季推出“食物業牌照申請DIY”教學，從用家角度出發增進申請人對牌照申請程序的認識；
- (c) 食環署會加快落實與更多政策局/部門採用電子申請轉介機制，令彼此的協作更順暢和迅速；
- (d) 食環署已改善食環署網頁內搜尋持牌處所的頁面。公眾人士現時只需輸入有關處所地址或店

¹¹ 為了幫助有意申請食肆牌照的人士了解申請程序和發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角色，食環署每兩個月舉辦免費的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供公眾參與。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號而無需選擇牌照/許可證類別，便可獲取相關搜尋結果；

- (e)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大致同意審計署在該審計報告第4.10、4.23及4.34段提出的建議；及
- (f)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已承諾在政策層面督導食環署的工作，並支持該署積極跟進和執行該審計報告中的建議。環境及生態局會持續檢視各項優化措施的推行情況，以確保發牌制度與時並進。

跟進行動

5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